

經濟部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表

擬委託 計畫名稱		規劃建構我國消費商品安全調查機制之研究			
計畫編號					
預定執行 期限	全程	97年3月1日至97年11月30日			
	年度	97年3月1日至97年11月30日			
經費 概算	全程	1,819		千元	
	年度	1,819		千元	
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(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、緣起與重要性，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、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)					
<p>計畫緣起：</p> <p>繼本局96年「規劃建構我國商品安全資訊網」委辦研究計畫後，就消費商品瑕疵、事故之通報，以及由前述通報所蒐集之量化數據，經過統計、分析後，依量化數據進行相對應之矯正措施(如修理、置換、退款、回收等)，並促使業者配合。</p> <p>為減少商品意外事故之傷害持續擴大，針對前述之瑕疵、事故通報，主管機關於採行適當措施前，「商品是否具實質危害？」其調查過程與最終判定乃為一嚴肅課題與一大挑戰。因此，有必要參考世界先進國家/組織及我國國內其他主管機關於此方面之制度及作法，以瞭解建構我國消費商品安全調查工作尚需努力的方向。</p> <p>計畫目的：</p> <p>蒐集世界先進國家/組織及我國其他主管機關於商品安全調查機制之定位、名稱、組織架構、主管機關、運作及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，並進行研究分析及優缺點比較，嘗試於其中找出適合我國國情現況體系之方向，以建構我國消費商品安全機制為努力的目標。</p> <p>另為延續本局去(96)年委辦研究計畫之成果，提供消費者更多商品安全相關之參考資訊，擬持續維護網站系統、功能正常運作，網站內容相關資料之持續蒐集、更新，以利消費者能持續獲得更多之參考資訊。</p>					
聯絡人	呂良智	職稱	技士	聯絡 電話	23431796

表幅不足，另紙繕寫

二、委託對象之條件：(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)

於我國境內登記有案並依法納稅之學術機構或法人。

三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(若分年進行，得分年列述)

1. 瞭解世界先進國家/組織(美國、歐盟國家、日本、紐澳等)對「商品安全」之判定原則，並蒐集其商品安全調查機制，有關定位、名稱、組織架構、主管機關、相關法規、運作方式、標準作業程序等資訊。
2. 針對我國其他主管機關(如交通部、內政部消防署等)主管商品，蒐集有關商品安全調查機制之定位、名稱、組織架構、主管機關、相關法規、運作方式、標準作業程序等資訊。
3. 針對上述國家/組織及我國其他主管機關商品安全調查機制，進行研究分析，並進行優缺點比較。
4. 考量我國國情現況，研提我國消費商品安全調查機制有關定位、名稱、組織架構、主管機關、相關法規、運作方式、標準作業程序或其他必要資訊之具體可行建議、條文草案或組織架構圖等方案。
5. 至少舉辦一場與商品安全調查相關之國際研討會，邀請世界先進國家/組織及我國其他機關(構)之官方或非官方相關單位，就商品安全調查相關事項進行專家邀訪、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。
6. 持續進行有關商品瑕疵、事故資訊通報、蒐集、統計及分析，以及網站之正常運作，並依實際需要或本局要求進行強化網站(頁)功能及網站(頁)內容更新的工作，以使消費者能持續獲得更多之參考資訊為目的。

四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(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，儘量依條列舉，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，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)

1. 瞭解世界先進國家/組織及我國其他主管機關現行商品安全調查機制之運作，並藉由「商品安全」判定之探討，俾利執法者採取妥適措施。
2. 完成建構我國消費商品安全調查機制所需之建議、條文草案或組織架構圖等方案。
3. 與世界先進國家/組織及我國其他機關(構)之官方或非官方相關單位，就商品安全調查相關事項進行專家邀訪，透過經驗與技術之交流，提升本局專業素養與形象。
4. 使本局 96 年度「規劃建構我國商品安全資訊網」委辦研究計畫所建置之網站能持續正常運作，並依實際需求強化網站(頁)功能，以持續提供消費者即時、廣泛、正確之消費商品安全相關參考資訊。

五、經費細目概估：(總經費： 1,819 千元)

人事費 1,180	業務費 344
旅運費 146	管理費 149
其他 0	

表幅不足，另紙繕寫